



本期提示:

监管动态

-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
- ▶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 ▶ 证监会召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征求意见座谈会
- ▶ 央行外汇局支持上市公司外籍员工股权激励

观点聚焦

- ▶ 周学东：堵后门 开前门 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稳定
- ▶ 何 飞：一季度外贸形势仍面临较多挑战
- ▶ 连 平：进口延续负增长 内需减弱是主因

监管动态: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年2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针对当前我国融资担保行业存在的业务聚焦不够、担保能力不强、银担合作不畅、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有待健全等问题，明确了相关举措。一是坚持聚焦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主动剥离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不断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二是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综合融资成本。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准公共定位，不以营利为目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保持较低费率水平。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业务收费一般不高于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引导合作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三是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合理分险的银担合作机制。原则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均不低于20%，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的比例。四是加强合作和资源共享，优化监管考核机制。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要推行统一的业务标准和管理要求，市、县融资担保机构要主动对标，提高业务对接效率。金融管理部门要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适当提高对担保代偿损失的监管容忍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健全内部考核激励机制，提高支小支农业务考核指标权重。（财政部官网）

点评：《意见》由财政部会同发改委、工信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共同起草，以规范国家和地方融资担保基金运作为切入点，明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坚持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不足，为缺信息、缺信用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增信，着力解决其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意见》

2019年2月11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有关要求，切实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效率和水平，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要坚持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健全适合乡村振兴发展的金融服务组织体系，积极引导涉农金融机构回归本源；明确重点支持领域，切实加大金融资源向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倾斜力度，增加农村金融供给；围绕农业农村抵质押物、金融机构内部信贷管理机制、新技术应用推广、“三农”绿色金融等，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融资需求；充分发挥股权、债券、期货、保险等金融市场功能，建立健全多渠道资金供给体系，拓宽乡村振兴融资来源；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增强农村地区金融资源承载力和农村居民金融服务获得感。为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有效落实落地，《指导意见》提出，要完善货币政策、财政支持、差异化监管等政策保障体系，提高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的积极性和可持续性。金融机构也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同时，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从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两大方面对金融机构进行评估，定期通报评估结果，强化对金融机构的激励约束，有效提升政策实施效果。（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点评：由于农村金融的发展滞后，农村地区庞大的金融需求无法得到满足，制约了农村经济发展。近年来，国家开始陆续加大对农村金融的政策扶持和引导，并多次在政府工作报告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中提出金融支持“三农”和乡村振兴战略。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分阶段和步骤，根据制定的短期和中长期目标不断创设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强金融供给，打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监管政策、社保政策等多方位的政策保障体系，有效提升政策实施效果。

➤ 证监会召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征求意见座谈会

2019年2月13日，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行业专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创投机构和科创企业代表对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的意见和建议。证监会首席律师焦津洪出席会议，证监会有关部门和上交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参会代表肯定了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总体制度框架，认为坚持了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体现了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作为重大增量改革的试验田作用。对把握好科创板定位、发行、定价、承销、上市、信息披露、各类主体归位尽责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李超表示，大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完善科创板相关制度规则很有价值，证监会将认真研究论证，充分吸收采纳合理建议。下一步，证监会及上交所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抓紧完善相关制度规则，稳步有序做好规则发布、人员准备、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工作，全力落实好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这项工作。（中国金融新闻网）

点评：自科创板各项规则1月底征求意见以来，监管层、交易所和券商创投等市场参与各方都在紧锣密鼓进行着相应准备。科创板+注册制的增量改革预计将会给市场环境和市场秩序带来一定变化，一方面，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等新兴经济的发展需要融资模式的创新，科创板等资本市场制度的创新，正符合中国经济转型的融资要求；另一方面，科创板也将推动资本市场改革。

➤ 央行外汇局支持上市公司外籍员工股权激励

2019年2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支持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并明确了所涉资金的管理原则。业内人士表示，本次《管理办法》的印发，旨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开放的部署要求，积极支持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股权激励政策落地实施，意味着国内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程度进一步提升。（中国金融新闻网）

点评：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有关政策经历了一个逐步放开的过程，2018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宣布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将可以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范围，从在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扩大到所有外籍员工。本次《管理办法》的推出，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开放的阶段性部署要求，主要有两大原则：一是实行登记管理，二是可由外籍员工自主选择参与资金来源。

观点聚焦：

► 周学东：堵后门 开前门 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稳定

2019年2月15日，央行办公厅主任、新闻发言人周学东谈到，自201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以来，治理金融风险取得很大成效，其中重要的两条是：宏观杠杆率过快增长势头得到遏制，不合规影子银行得到有效治理。“当然，不合规的去掉，新的合规的要推动加快发出来。”周学东说，去年央行4次降准，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去年，新增人民币贷款2.6万亿元，今年1月份央行再度降准。“央行降准，也不是大水漫灌，关了后面，就要打开前门，甚至前门还要开得大一点。一加一减，总量是大体平衡的。”在2018年金融数据中，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下滑受到关注。社会融资规模反映的是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2018年，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仅增长9.8%。周学东强调，治理金融乱象需要保持定力，咬紧牙关，否则金融风险难以得到彻底治理。（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 何飞：一季度外贸形势仍面临较多挑战

2019年2月15日，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何飞表示，尽管1月份我国出口情况较好，但一季度外贸运行仍面临挑战。具体来看，贸易摩擦滞后影响将在一季度集中释放。受贸易摩擦影响，进出口企业信心修复需要时间。同时，去年四季度企业出口订单下滑幅度较大，将制约今年一季度实际出口金额的扩大。多个先导性指标预示全球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加大。IMF在1月份的宏观预测中，对2019年和2020年世界经济增长的预测，分别从之前的3.7%下调至3.5%、从3.7%下调至3.6%。全球需求疲软导致国际贸易增长乏力，尤其对以出口为导向的新兴市场国家贸易增长有显著影响。随着宏观经济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大、扩大开放、继续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贸易往来等政策红利的不断释放，何飞预计，国内经济有望在下半年企稳，届时外贸情况将随之稳定。（中国金融新闻网）

► 连平：进口延续负增长 内需减弱是主因

2019年2月15日，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对《金融时报》记者表示，1月份我国进口增速延续负增长，主要是受三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受到经济增速下行影响。2018年四季度，我国经济实际GDP增速降至6.4%，这是自国际金融危机以来的最低水平，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1月份制造业PMI为49.5%，连续两个月跌破荣枯线。经济增速下行和内需放缓均不利于进口扩大。二是受大宗商品进口价格延续下跌影响。1月份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继续下跌，食品、金属、工业原料、纺织品等指数均值较去年同期出现下跌。尽管部分商品的进口量有所增加（比如原油），但由于价格下跌明显，进口总额增长受到显著制约。三是受去年同期高基数和汇率因素影响。去年1月份，我国进口额1810.74亿美元，是去年一季度的单月最高值；进口增速37.6%，为去年单月最大值。同时，今年1月份人民币汇率因素对进口也有影响。（中国金融新闻网）

声 明

《每周监管资讯（Weekly Regulation Information）》为内部交流刊物，报告中所引用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对所引用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文中的观点、内容、结论仅供参考，研究基地不承担因使用本信息材料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刊物的文字内容归研究基地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载使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设立的院级非实体性研究单位，是首批国家高端智库——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下属的研究机构，专门从事金融法律、金融监管及金融政策等领域的重要理论和实务问题研究。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11 层 1101 室

邮编：100028

网址：<http://www.flr-cass.org>

电话：+(8610) 59868205

E-mail：flr-cass@cass.org.cn